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38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3033804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22%。

(二)適用基本年金（35年）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89%。

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線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3 08:58:32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3/09/03
1130002883　有附件